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英雅
電話：08-737-1783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9877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460128_11209877601_1_4460128_112098776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「分區輔導與專業諮詢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及本縣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縣教師特教知能及提供教師特教教學諮詢與支援服務，特規畫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辦理方式分為分區輔導諮詢及公開授課研習兩種形式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分區輔導諮詢：依行政區分三區，各區內教師若有特教教學之問題，可依附件1-屏東縣111學年度特教輔導團各區諮詢輔導員一覽表，逕向輔導員諮詢。
 - (二)公開授課研習：
 - 1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學前及國中小對特殊教育教學說課、觀課、議課及教材教法研討有興趣之教師。
 - 2、參與人數：歡迎教師多場次報名參與，惟基於教室空間受限及顧及學童之社會情緒發展，各每場次可報名



人數如實施計畫(說明四)研習時程安排說明。

- 3、報名方式：請於活動辦理1周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完成報名，並於活動前自行上網確認是否錄取。本研習分為公開授課(上午)及教學實務研討會(下午)，請分開報名，時程如實施計畫說明。

四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出席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